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明卫〔2024〕14号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 预案（2024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明溪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预案（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 卫生应急预案（2024版）

为规范做好我县卫健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明溪县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明溪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明溪县内发生洪涝、台风、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时，使旱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对公众的健康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明溪县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明溪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明溪县内由于洪涝、台风、干旱及其次生灾害引发的公众健康危害而需要组织开展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健系统各单位自身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认真贯彻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防控、处置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二、卫生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一）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在市卫健委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县洪涝、干旱灾害事故医疗抢救、救灾防病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局应急办，负责综合组织协调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局机关各有关股室根据分工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

（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成立相应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局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三）指定县总医院、县中医院为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定点救治医院。

三、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应急响应级别

按汛（旱）情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4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二）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Ⅳ级应急响应：

（1）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安排应急值班人员，保持通讯通畅，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紧急情况，急救中心要加强值班力量，车辆、人员24小时待命，有关医疗机构要做好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定点救治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准备工作。

（2）各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的房屋和广告牌等户外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和加固，对有隐患的房屋要在暴雨前转移全部病人和人员，确保不发生因漏查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确保医疗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Ⅲ级应急响应。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局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局分管领导在岗值班，保持通讯通畅，各卫生应急队伍处于待命状态，定点救治医院开通绿色通道，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紧急情况。

（2）县卫生健康局适时组织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3) 遭受汛(旱)情影响的乡(镇),对人员医疗救治情况、伤亡情况、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和消杀情况应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办,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 各医疗卫生单位对地下室或低洼地区的设备、药品、仪器和车辆等物资进行检查,可移动部分必须在暴雨前转移到安全的地点,同时要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保护,对地下室等易受涝部位要配置沙包、水泵进行保护。要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情况可以全部临时停工,妥善安置建筑工人。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Ⅱ级应急响应。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医学救援、疫情防控、心理救援和各乡镇(镇)卫生应急队伍准备好机动车辆、油料、医疗设备、药品消杀器械、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等应急物资,处于待命状态。

(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随时调运防疫消杀物资、生物制品的准备。定点救治医院开通绿色通道的时候,加强急诊力量和专业人员配备,各医疗和急救机构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Ⅰ级应急响应。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县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停止一切外出活动,已外出的尽快返回,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在岗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2) 各卫生应急队伍进入24小时待命状态。

（三）应急响应终止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响应的指令后，恢复正常值班，及时总结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中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工作情况，包括本单位受灾情况、经济损失，2个工作日内向县卫生健康局书面报告综合情况，县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现场救援工作

发生灾情后，县卫生健康局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成立现场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指挥部，在当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统一指挥调度各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并根据灾区实际，组成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宣传报道、信息管理、后勤保障等专业组，支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工作，收集每日救灾防病工作有关信息，并报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汇总。

（一）伤员救治。医学救援应急队负责对因暴雨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救治善后工作按《明溪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伤员需要转移的，应根据伤情分类和就近原则，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推诿伤员。

（二）灾区消杀。疫情防控应急队负责应对因暴雨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相应的消杀方案，加

强自来水厂和饮用井水的监测，指导并开展消杀工作，加强灾后健康教育，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工作，预防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三）卫生监督。疫情防控应急队负责开展灾区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自来水厂水质卫生监督，确保群众饮用合格卫生的自来水。

（四）心理干预。心理救援应急队负责开展灾区群众的心理疏导等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人员、技术保障

1. 预案管理。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2. 应急队伍。各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急救、医疗药品，灾情发生后由县卫生健康局统一调度指派，到达灾区后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统一安排卫生应急工作任务。

3. 培训与演练。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

（二）物资、经费保障

1. 物资保障。各医疗卫生单位建立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对急救药品、器械、血液、卫生防疫消杀药品器械、快速检

验检测试剂、卫生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设施建立常规储备和补充更新机制。

2. 经费保障。各医疗卫生单位应适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卫生应急专项经费，用于汛（旱）期卫生应急工作经费、灾后处理、灾后恢复和应急机动队员工作补助等。

六、附则

（一）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